第4号关于废止原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的公告报关员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AC_AC 4_E5_8F_B7_E5_85_B3_c27_645200.htm id="poidnb">为防止林 木有害生物随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在国际间传播蔓延,2002 年3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了国际植物检疫措 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要 求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应在出境前进行除害处理,并加 施IPPC确定的专用标识。目前,欧盟、加拿大、美国、澳大 利亚等国家已采纳该标准并将于2005年3月1日陆续开始实施 , 将来会有更多的国家采用该国际标准。对于不符合国际标 准的木质包装,进口国家或地区将在入境口岸采取除害处理 销毁、拒绝入境等措施。为使我国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 装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规定,避免经济损失,现将出 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有关要求公告如下:一、本公告所称木质包 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 , 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 垫木、枕木、衬木等。以下除外:经人工合成或经加热、加压 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 等。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以及厚度等于或者小 于6mm的木质材料。二、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应按规 定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并加施专用标识。除害处 理方法、标识要求及监管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通知。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 检疫,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出境。四、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海关及商务、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出口企业的宣传

工作,提高服务意识,帮助出口企业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因木质包装不符合国外要求而造成经济损失。五、本公告自2005年3月1日起实施,原有关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同时废止。特此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二00五年一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